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170004572101CR1

第 1 页 共 5 页

申请单位 上海日成电子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奉贤区柘林镇新申工业区新林公路 950 号

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

样品名称 尼龙

型号 PAV0

样品接收日期 2017.02.20

样品检测日期 2017.02.20-2017.03.09

检测要求

序号	测试项目
1	燃烧性（垂直燃烧）

检测结果：请参见后续页面。

批 准 冯永英

日 期 2017.03.09



No. R3F0F7D925

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70 区鸿威工业园

检测报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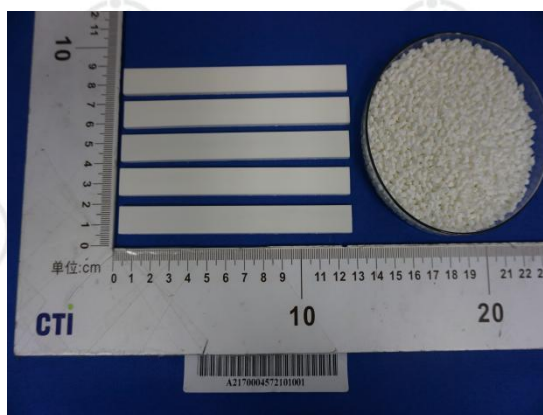
报告编号 A2170004572101CR1

第 2 页 共 5 页

测试样品

样品编号	样品名称	样品型号
A2170004572101001	尼龙	PAV0

样品图片



A2170004572101001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170004572101CR1

第 3 页 共 5 页

测试项目：燃烧性（垂直燃烧）

1. 测试设备

设备名称	型 号
水平垂直燃烧试验仪	RH-6033B

2. 环境条件

温度：21.7℃； 湿度：52%RH

3. 测试标准：UL 94-2015

4. 测试条件

预处理：

①在 $23 \pm 2^{\circ}\text{C}$ ， $50 \pm 10\%\text{RH}$ 环境条件放置 48h；

② 70°C 老化 168h，然后在干燥器中放置至少 4h 冷却至室温。

测试步骤：火焰高度 $20 \pm 1\text{ mm}$ ，本生灯置于样品下方正中心位置，本生灯管口距样品底端 $10 \pm 1\text{mm}$ ，点火时间为 $10 \pm 0.5\text{ s}$ ，点火 $10 \pm 0.5\text{ s}$ 后以 300 mm/sec 的速度移开本生灯至少 150 mm ，同时开始记录余焰时间 t_1 ，余焰停止时应立即点燃 $10 \pm 0.5\text{ s}$ ，点火 $10 \pm 0.5\text{ s}$ 后以 300 mm/sec 的速度移开本生灯至少 150 mm ，同时记录余焰时间 t_2 和余燃时间 t_3 。

样品尺寸： $125\text{mm} \times 13.0\text{mm} \times 3.0\text{mm}$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170004572101CR1

第 4 页 共 5 页

5. 测试结果

评判标准

判定条件	V-0	V-1	V-2
每个独立的样品燃烧持续的时间 t_1 或 t_2	$\leq 10s$	$\leq 30s$	$\leq 30s$
对任意处理组的五个样品的总的燃烧持续时间 t_1+t_2	$\leq 50s$	$\leq 250s$	$\leq 250s$
在第二次火焰施加后, 每个独立的样品燃烧持续时间和灼热燃烧时间 t_2+t_3	$\leq 30s$	$\leq 60s$	$\leq 60s$
任一样品持续燃烧和灼热燃烧是否到夹持样品的夹子处	否	否	否
燃烧颗粒或滴落物是否引燃脱脂棉	否	否	是

常温测试结果

判定条件	1	2	3	4	5	V-0
每个独立的样品燃烧持续的时间 t_1 或 t_2	0/0s	0/0s	0/0s	0/3s	0/0s	$\leq 10s$
对任意处理组的五个样品的总的燃烧持续时间 t_1+t_2	3s					$\leq 50s$
在第二次火焰施加后, 每个独立的样品燃烧持续时间和灼热燃烧时间 t_2+t_3	0s	0s	0s	3s	0s	$\leq 30s$
任一样品持续燃烧和灼热燃烧是否到夹持样品的夹子处	否	否	否	否	否	否
燃烧颗粒或滴落物是否引燃脱脂棉	否	否	否	否	否	否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170004572101CR1

第 5 页 共 5 页

老化后测试结果

判定条件	1	2	3	4	5	V-0
每个独立的样品燃烧持续的时间 t_1 或 t_2	0/0s	0/0s	0/0s	0/0s	0/0s	$\leq 10s$
对任意处理组的五个样品的总的燃烧持续时间 t_1+t_2	0s					$\leq 50s$
在第二次火焰施加后, 每个独立的样品燃烧持续时间和灼热燃烧时间 t_2+t_3	0s	0s	0s	0s	0s	$\leq 30s$
任一样品持续燃烧和灼热燃烧是否到夹持样品的夹子处	否	否	否	否	否	否
燃烧颗粒或滴落物是否引燃脱脂棉	否	否	否	否	否	否

结论: 此样品测试结果符合 UL94-2015 V-0 的要求。

备注: t_1, t_2 为余焰时间, t_3 为余燃时间。

备注:

- 1.本报告中的数据结果供科研、教学、企业内部质量控制、企业产品研发等目的用。
- 2.本报告替换原报告 A2170004572101C, 自本报告签发之日起, 原报告 A2170004572101C 作废。

*** 报告结束 ***

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及加盖公司报告章无效,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。未经 CTI 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